

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

哈财指（农）〔2022〕4号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预算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2〕11 号），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提前下达给你们（资金规模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上述资金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资金拨付后，由各有关区相关部门、单位负责资金使用监管工作，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各有关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 号）等制度要求，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哈尔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各区	资金额度	备注
合计	6723	
呼兰区	2636	
阿城区	2007	
双城区	2080	